

证券代码：836605

证券简称：立达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p>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b>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b>董事会秘书</b>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b>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b>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b>董事会秘书</b>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一百〇一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b>第一百〇一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湘煤集团推荐董事候选人 3 名，瑞升投资和瑞力投资共同推荐董事候选人 1 人，株洲国投推荐董事候选人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经法定程序从湘煤集团推荐的董事中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b>外部董事 3 名</b>，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湘煤集团推荐董事候选人 3 名，瑞升投资和瑞力投资共同推荐董事候选人 1 人，株洲国投推荐董事候选人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经法定程序从湘煤集团推荐的董事中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对公司的其它重要人事进行管理；</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对公司的其它重要人事进行管理；</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无。</p>	<p><b>新增。</b></p> <p><b>第三节 专门委员会</b></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建议,起草议案或方案,但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就有关重大决策事项提供专业咨询意见。</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外部董事组成,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外部董事不少于半数。</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b>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以下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方案：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主营业务范围及其调整、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年度财务预决算；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和捐赠事项；股份制改造、与其他企业重组；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子公司的有关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等。</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b>主要负责研究以下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方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全面监督、评估公司存在的或潜在的风险状况；审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及其变动情况；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协调与监事会的监督工作。</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主要负责研究以下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方案：对公司薪酬体系、绩效考核制度进行评价，并对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研究与拟订公司经理层中长期激励、考核方案；拟订职工收入分配和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拟订所属单位负责人年薪标准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所属单位和职能部门</b>应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便利及服务。</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 4-6 名。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b>董事会秘书</b>等 4-6 名。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b></p>

	<p>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b>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b>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b>财务总监</b>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b>财务总监</b>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b>董事会秘书</b>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b>董事会秘书</b>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p> <p>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b>财务总监</b>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p> <p>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b>董事会秘书</b>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b>信息披露负责人</b>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p>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对<b>信息披露负责人</b>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b>信息披露负责人</b>履行职责。</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b>董事会秘书</b>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p>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对<b>董事会秘书</b>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b>董事会秘书</b>履行职责。</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b>信息披露负责人</b>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b>董事会秘书</b>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本章程<b>第一百五十四条</b>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p> <p>（四）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价值投资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p> <p>（五）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六）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p> <p>（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二条</b>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p> <p>（四）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价值投资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p> <p>（五）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六）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p> <p>（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按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五条</b>规定的送达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三条</b>规定的送达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七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五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七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五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p>

<p>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配备外部董事、董事会秘书，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